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24號

原告 征服者健身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之漢

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育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昱程